

视力导医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）

乙方：北京拓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 2023 年购买视力导医项目。为保证项目实施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：

1. 协议文件组成

本协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构成完整协议文件，互为补充和解释。

2. 项目主要要求

2.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并做好任务管理和人员配置，保证项目产出按时保质保量交付。

2.2 本协议书中项目服务要素包括：

服务期限：2023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之内。

日常服务时间及每次服务时长（如有请填写）： 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4小时

服务区域： 北京市二级以上医院

服务对象： 本市持证视力残疾人

服务内容： 视力残疾人就医服务，1、导医前服务，包括服务宣传、了解受助者需求等内容；2、导医过程，包括：见面、挂号、候诊、就医、缴费、检查、取药等服务；期间导医员应持有代表身份的服务牌，统一上岗着装，使用规范的服务用语，并通过拍照片和拍视频的方式记录好服务过程。3、导医后服务，包括：填写《视力残疾人引导服务登记表》、《视力残疾人引导服务满意度调查表》等内容。

服务方式（是否入户等）： 否

预期服务/活动次数： 2000次，每名残疾人接受服务最多不超过15次



预期受益人数/人次：至少完成2000人次

2.3 配合项目实施，乙方需完成以下行动：

服务告知：服务开始前向受益人书面告知项目资金来源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限、服务时长，及需要受益人进行配合的内容等信息。

服务宣传：服务过程中，需在横幅、展板、折页、背景板、车贴、网页宣传新闻等与项目相关的宣传品、宣传文字上体现残联标识（logo）及“助残服务项目”字样。

人员培训：服务开展前，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，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基本的残疾人服务知识。

服务监测：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和工具、配合完成受益人筛选、服务签到、受益人调查回访等。乙方每月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甲方可适时抽查满意度情况。

标准制定：提炼服务流程和标准，开展服务成本测算。

2.4助残服务项目目标、量化指标、项目进度、档案管理、项目监督等具体事宜，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。

3. 项目总价

本协议书中的助残服务项目总价为295000元人民币，大写金额为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

4. 协议有效期

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7月2日，完成不少于2000人次。如提前完成服务次数（不少于2000人次），支付完尾款后协议有效期提前结束。

在协议有效期以内，单个视力残疾人已接受15次服务后，允许乙方在事先征得该残疾人同意付费的前提下，有偿为该残疾人提供超过15次以上的服务。在协议有效期以外，如果有视力残疾人提出导医需求，由乙方与该残疾人自行协商服务费用及服务相关事项。



5. 资金支付

5.1 甲方依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，且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结算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金。乙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项目资金作为其经营收入，根据其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。

5.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：

(1) 双方签署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70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206500元）作为项目启动经费；

(2) 项目完成后，满意度调查达到90%及以上，由乙方提交结项报告，并提出结项申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经费的30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捌万捌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88500元）；

(3) 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开户名：北京拓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10914762010601

5.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6.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

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乙方遇到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事由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。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7. 通知

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、回复、确认等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，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。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、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



变更，应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8. 保密、安全和成果归属

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相关数据和受益人信息的安全性，未经许可所有数据不得外传。结项后，所取得的成果归甲、乙双方共有，如乙方需将甲方数据用于科学研究或其他用途，需获甲方同意。

9.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

9.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；

- (1)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；
- (2)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；
- (3)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。

9.2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，根据协议履行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并退回已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。

10. 违约情形及责任

10.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，并解除本协议。已支付项目经费的，甲方有权追回项目经费。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；
- (2) 乙方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、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质量、减少服务数量的；
- (3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；
- (4) 瞒报、虚报项目工作；
- (5) 存在其它违纪情形的。

10.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，并做诚信记录，作为未来申报和承接助残服务项目的参考标准。

11. 争议的解决

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12. 生效及其它

12.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12.2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；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
(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)

乙方：北京拓新盛达科技
有限公司

法人(签章):

法人(签章):



2023 年 6 月 9 日

2023 年 6 月 9 日